

刑事法判解

自訴不受理判決與管轄錯誤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12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 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於案件無管轄權時，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
- (A)偵查中，檢察官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
 - (B)公訴案件，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C)自訴案件，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 (D)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管轄錯誤者，若無其他訴訟條件欠缺的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次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35條定有明文，乃因自訴案件多僅涉及個人法益，為尊重自訴人是否繼續訴訟之意願，故規定法院無依職權將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之必要。是非經自訴人聲明，而依同法第304條之公訴程序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尚有未合，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6002號、107年台上字第6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按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年籍等人別資料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故自訴之事實範圍，係以自訴狀所載事實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87年度台上字第329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件之管轄法院應以自訴人所述犯罪事實為認定，合先敘明。

【爭點說明】

我國刑事訴訟採取國家訴追以及私人訴追二元主義，於自訴程序除自訴程序特有規定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公訴之規定，合先敘明。

(一) 不受理與管轄錯誤競合

1. 法院對於刑事案件之審理必先就管轄權之有無為審理，如無管轄權，則應即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不得逕為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六八年第一次刑事庭決議肯認之。
2. 是以，本案自訴案件遇有不受理與管轄錯誤競合時，依據上開說明，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4條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不得逕為或併為不受理判決。

(二) 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

1. 刑事審判權之行使，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訴訟案件之範圍，謂之管轄權。可知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即法院有無審判權應先於管轄權而為審查，故遇有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之情形，則法院應就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
2. 是以，如自訴案件遇有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時，依據上開說明，法院應就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 管轄錯誤判決之移送

1. 刑事訴訟法第335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自此訴訟關係歸於消滅，如未經自訴人聲明即諭知移送，使訴訟關係繼續則屬違法，故法院之移送不勝合法移送之效力。
2. 依刑事訴訟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若未經當事人聲明移送之管轄錯誤判決，檢察官偵查後認法院確係非管轄法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50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
3. 如前所述，如法院之移送既不合法而不生效力，故檢察官於接受判決後應依本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如認為應提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非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不得逕為審判。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335、336、343條